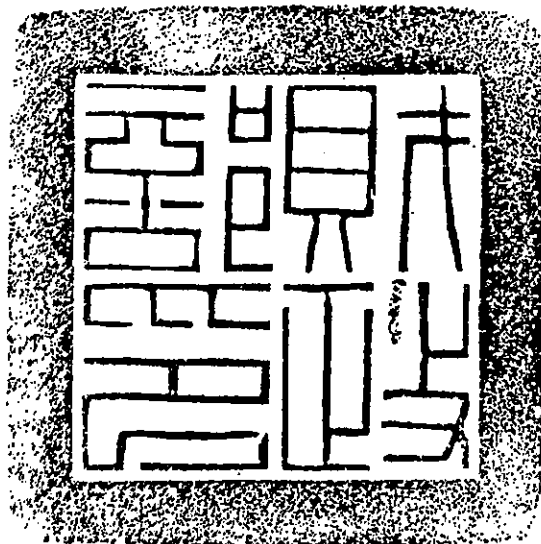


財政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7月12日
發文字號：台財關字第1081014878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對自中國大陸產製進口碳鋼鋼板課徵平衡稅案，經本部最後認定中國大陸政府確有補貼事實。

依據：平衡稅及反傾銷稅課徵實施辦法（下稱實施辦法）第14條暨本部關稅稅率審議小組108年7月5日第16次會議決議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涉案貨物：

（一）貨物名稱：碳鋼鋼板（Carbon Steel Plate）。

（二）貨物範圍：以熱軋之鐵或非合金鋼或其他特定合金鋼為材質，厚度6公厘及以上，未經被覆、鍍面或塗面、非捲盤狀之扁軋製品，不包括：

1、NK-KL24B及KL27抗凍攝氏負50度鋼材；

2、Grade AH32、DH32、AH36、DH36、AH40、DH40、AH47及DH47厚度超過75公厘之高拉力船用鋼板；



3、Grade EH32、EH36、EH40及EH47之高拉力船用鋼板

- (1) 厚度超過75公厘，或
- (2) 寬度1.8公尺以下，且每張重量超過18公噸，或
- (3) 寬度超過1.8公尺，且每張重量超過12公噸；

4、Grade A、B、D、E厚度超過50.8公厘之普通拉力船用鋼板；

5、經各國驗船協會（如美國ABS、日本NK等）認證，寬度超過3.8公尺、長度無限制惟不得小於寬度，或每張重量超過12.5公噸之船用鋼板。

6、ASTM規範

- (1) A36厚度超過150公厘；
- (2) A516 Gr.60及Gr.70厚度85公厘以上；
- (3) A537 Class2；
- (4) 客製化A572 Gr.50及A709 Gr.50，厚度超過127公厘；
- (5) A841厚度64公厘以上；

7、JIS規範

- (1) SS400厚度超過180公厘；
- (2) G4053 SCM440厚度超過125公厘；
- (3) S43C~S55C(碳含量0.4%~0.58%)厚度超過125公厘；
- (4) SB450、SB450(M)、SB480、SB480(M)厚度超過51公厘；
- (5) SM490A厚度125公厘以上；



(6) SM490YB厚度超過127公厘；

(7) SM570厚度超過125公厘；

(8) SPV490Q；

8、EN規範

(1) S355J2+N及S460N厚度超過127公厘；

(2) S355J0、S355J0-Z15、S355J0-Z25、S355J0-Z35、S355J2、S355J2-Z15、S355J2-Z25、S355J2-Z35、S355JR、S355JR-Z15、S355JR-Z25、S355JR-Z35、S355K2、S355K2-Z15、S355K2-Z25、S355K2-Z35、S355ML、S355ML-Z15、S355ML-Z25、S355ML-Z35、S420ML、S420ML-Z15、S420ML-Z25、S420ML-Z35

甲、厚度超過100公厘，或

乙、寬度1.8公尺以下，且每張重量超過18公噸，
或

丙、寬度超過1.8公尺，且每張重量超過12.5公噸；

(3) S355NL、S355NL-Z15、S355NL-Z25、S355NL-Z35、S420NL、S420NL-Z15、S420NL-Z25、S420NL-Z35、S460NL、S460NL-Z15、S460NL-Z25、S460NL-Z35

甲、厚度超過80公厘，或

乙、寬度1.8公尺以下，且每張重量超過18公噸，
或

丙、寬度超過1.8公尺，且每張重量超過12.5公噸；

(4) S460ML、S460ML-Z15、S460ML-Z25、S460ML-Z35

甲、厚度超過115公厘，或

乙、寬度1.8公尺以下，且每張重量超過18公噸，
或

丙、寬度超過1.8公尺，且每張重量超過12.5公噸；

9、SX105V G05；

10、PZ30H (P20) 厚度90公厘以上；

11、最低抗拉強度 (Tensile Strength) 570Mpa以上，
且厚度超過125公厘，並檢附有品質證明書之鋼板；

12、厚度185公厘以上，且檢附有品質證明書之鋼板。

(三) 貨物成分：以鐵為主，碳含量小於2%，其他元素含量不逾下列標準：錳2.50%、矽3.30%、銅1.50%、鋁1.50%、鉻1.25%、鈷0.30%、鉛0.40%、鎳2.00%、鎢0.30%、鉬0.80%、鈮或鈱0.10%、鈳0.30%、銻0.30%，另不論硼與鈦含量，均包含於涉案貨物範圍內。

(四) 參考貨品分類號列：72085110100、72085110208、72085110306、72085120000、72085130008、72085140006、72085210207、72085220205、72085230203、72089010005、72089021002、72089030001、72089040009、72111410101、



72111410209、72111410307、72111420207、
72111430205、72111440203、72254000908及
72269100905。

(五) 用途：造船、結構、壓力容器、一般用途及中高碳類
鋼板等。

二、涉案國及涉案廠商：

(一) 輸出國或產製國：中國大陸。

(二) 已知之製造商及出口商：萊蕪鋼鐵集團銀山型鋼有限
公司、江蘇沙鋼國際貿易有限公司、張家港沙景寬厚
板有限公司、中普(邯鄲)鋼鐵有限公司、北京普陽國
際能源管理股份有限公司、南京鋼鐵股份有限公司。

(三) 其他未列名之涉案貨物製造商、出口商或進口商。

三、本案涉案國補貼率最後認定為：27.36%。

四、按補貼暨平衡措施協定第19.2條規定，若課徵低於補貼總
金額之平衡稅，即足以排除國內產業所受損害時，宜從低
課徵。本案前於初步認定階段，經濟部以108年4月10日經
調字第10802604280號函知本部：「……經考量現階段案
件對國家整體經濟利益之可能影響後，建議初步差率為
0%~10%……。」

五、本案後續調查程序：依據實施辦法第14條第2項規定，通
知經濟部繼續完成該補貼是否造成我國產業損害之最後調
查認定，並評估本案對國家整體經濟利益之影響；另依據
實施辦法第16條規定，經最後調查認定有損害我國產業
者，本部應於接獲經濟部通知之翌日起10日內提交關稅稅



率審議小組審議是否課徵平衡稅。

六、本案相關文件：本部107年4月16日台財關字第1071008002號公告及108年5月17日台財關字第1081010430號公告。

七、本案利害關係人如欲就公告內容表示意見者，請於公告之日起20日內將書面資料正本送本部關務署（地址：臺北市塔城街13號）。

八、本案補貼最後認定報告公開版電子檔請至本部關務署網頁（<http://web.customs.gov.tw/>貨物通關/反傾銷及平衡稅措施/調查中案件-平衡稅案）查閱或下載。

部長 蘇建榮